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4〕25号

---

## 济宁学院 关于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13年10月，教育部专家组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了合格评估现场考察，根据专家在校反馈意见及我校评建实际，2013年12月，学校制定并印发了《济宁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方案》（济院政字〔2013〕174号）。2014年3月，我校接到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下发的《专家组考察报告》。《专家组考察报告》在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，客观指出了我校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并进行了原因分析，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建议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高教改革的精神，巩固和深化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成果，进一步明确本科教

学整改工作责任，全面完成本科教学整改任务，学校对《专家组考察报告》中专家组指出的问题、提出的建议进行了深入的梳理，形成了《济宁学院落实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意见建议整改建设工作任务书》。现将《济宁学院落实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意见建议整改建设工作任务书》印发给大家。

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《专家组考察报告》《济宁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方案》《济宁学院落实合格评估专家组考察意见建议整改建设工作任务书》，结合学校“深化教育综合改革，突出教学中心地位，推动学校科学发展”主题讨论活动，切实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；要依据学校整改方案和工作任务书，按照建设标准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整改建设，务必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，以整改建设的实际效果，推动学校科学发展。

学校领导将加强对分管、联系部门单位整改建设工作的指导、督察；督察组及评建办将适时组织对整改建设工作的阶段性检查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济宁学院

2014年4月27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4月27日印发

---